

杜
甫
集
譜

K 8

杜

甫

年

譜

杜 甫 年 譜

四川省文史研究館編

☆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

成都狀元街20号

四川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一号

新华書店重慶發行所發行 重慶印刷第一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16·153頁·19 $\frac{1}{4}$ 印張·350,000字

1958年12月第一版 1958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1—4,200 定价:(9)2元

統一書号:11118·1

杜甫年譜簡介

杜甫年譜全一冊共壹拾叁萬伍仟字，爲四川省文史研究館集體寫作之一。自宋以來，爲杜甫作年譜者不止一家，觀點不同，詳略互異，然大都不合於今日之要求。此編於杜甫生平及杜詩各篇寫作之時地，無不詳加考訂，期於至當，按年系譜一目了然，讀者知人論世，因事譯詩。編者力求比舊作完備，但限於水平，又兼時間匆忙，如有不當之處，希讀者指正。四川人民出版社印行在即，因略述編寫經過，以爲簡介。

四川省文史研究館館長 劉孟伉

凡例

一、杜甫年譜是綜合杜甫之時代背景與其生平之生活、行蹤、交遊、創作并按年次而編成，目的在使其時代與生平皆由此年譜表達而出。由於史料之不充分及其內容之不一致，此一年譜之創製僅得一初稿之雛形，尙有待於今後之修正與補充。但編者寫此初稿時，語語求其有根據，處處求其合史實，無可考者從闕，不可決者存疑；同時，關於材料出處與考證論據之辭，則一概從略，以免墮於煩瑣。

一、古人所作杜甫年譜，其傳世者，在宋有呂大防、蔡興宗、魯旨、趙子樸、黃鶴諸家，在明有單復之譜，在清有錢謙益、朱鶴齡、顧宸、仇兆鼈諸譜。世以朱氏裁別異同，簡淨明當，視其譜爲定本。惟所有已往之譜，既不能盡合於今日之觀點立場，而於杜甫之生日，皆付闕如，卽於其死之時間地點，亦衆說紛歧，莫衷一是。茲編則於生日問題，依新提出之證據，已可能得一解決；於死之時間地點問題，則從呂大防舊譜與仇兆鼈論據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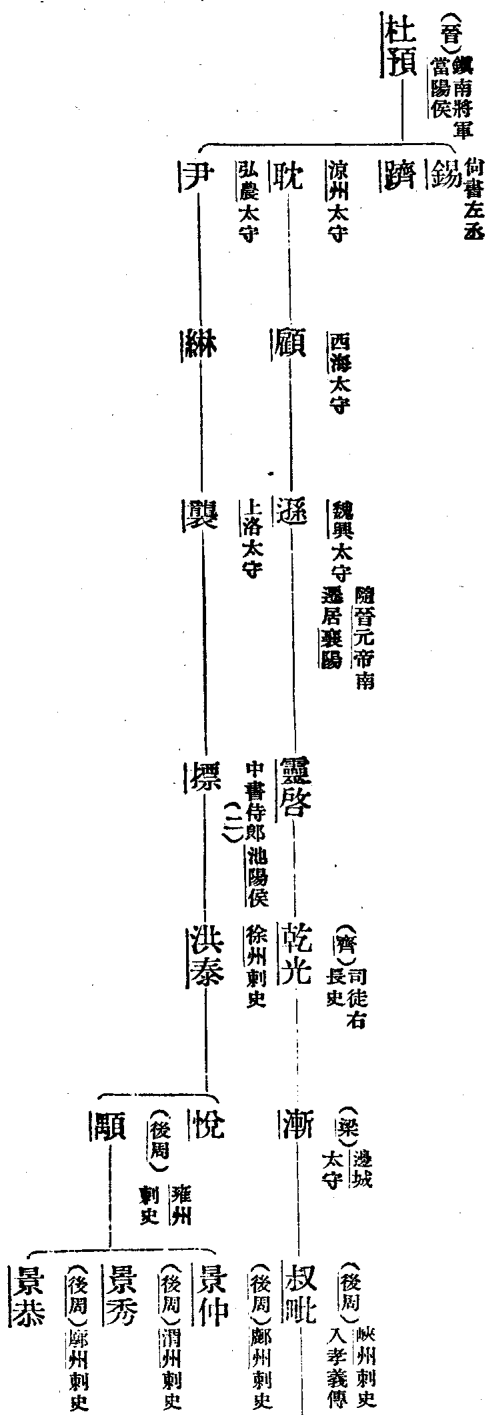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自來諸家所編之杜氏世系，自二代以下五代以上之祖先皆付脫略。茲編則依元和和姓纂與唐宰相

世系表而加以攷證，將其歷代祖先名字出身全部予以補充註明，使成完璧。但在攷證中發現一更爲重要之難題，卽從晉代杜預至唐朝杜甫，其間有四百九十年之歷史期間，以三十年一代計之，則從預至甫十三代，其可能佔之時間亦不過三百九十年，其間尙有整整一百年之歷史期間成爲空白，因此，遂引起『杜甫自稱爲杜預十三代孫一說之是否計算正確』，乃成爲根本問題。目前所得材料，尙不足以供此問題之解決，故特提出於此，以俟博識者之指正。

一、以詩繫年，爲此譜重要組成部分之一，而詩之編次，則除依史料爲主要根據外，并按時按地按事所經之先後爲其決定之準則。執此準則繩諸已往諸家編年之杜集，皆有編次錯亂之弊。如魯豈編年杜詩，蔡夢弼草堂會箋，王十朋集註編年詩史，莫不年次乖亂，就中以楊西河杜詩鏡銓，比較近於正確。此編主要依楊氏編次而斷以所定之準則，間有繩諸準則而仍難定其編次者，則姑從楊本。

世系

杜氏世系表(一)



廉卿

(唐)蓬州咸安令

憑石

依德

進士累轉侍御史
史吏部員外郎

安石

(隋)獲嘉令

依藝

(唐)靈察御史
奉縣令

審言

修文館學士尙書
膳部員外郎

黃石

朝議大夫兗州
司馬奉天令

開

并入李義傳

專開封尉

登武康尉

甫

穎

觀

占

豐

(有一女适韓氏)

宗文

宗武

嗣業

(一)唐林寶著元和姓纂云：「當陽侯元凱少子毗，晉涼州刺史，生顯，西海太守；生遜，隨晉元帝南遷，居襄陽，遜官至魏興太守；生靈啓、

乾光。」又云：「乾光孫叔毗，周陝州刺史，生廉卿、憑石、安石、魚石、黃石。憑石生依藝，蓬州咸安令；生易簡，考巧員外郎。魚石

生依藝，率騎令；依藝生審言，膳部員外郎；審言生閑，武功尉奉天令；閑生甫。」惟乾光不應與靈啓同輩行，姓纂此点必有誤。查唐宰

相世系表，元凱少子尹下五代（仇兆鰲《杜詩詳註言尹下六代，非）為洪泰，與乾光為行；洪泰生二子——悅、顯，與漸為行；顯生三子

——景仲、景秀、景恭，與叔毗為行；叔毗、景仲、景秀、景恭皆仕周，其子皆仕隋；此與周書叔毗傳所言「叔毗祖乾光，齊右司徒長

史，父漸，梁邊城太守」合矣，故知乾光當為靈啓之子，乃得為叔毗之祖也。馮至著杜甫傳，於甫之世系一段，謂係依據元和姓纂排列而

成，惟中有「遜子乾光的玄孫叔毗」句，此乃大誤。考姓纂明言「乾光孫叔毗」，可知其言「玄孫」者誤也；姓纂又言「耽生顯，顯生

遜，遜生靈啓」，而據上所證，靈啓之子必為乾光，然後乾光乃得為叔毗之祖，可知其言「遜子乾光」者又誤也。如依馮至「遜子乾光的

玄孫叔毗」之說以推算之，則從杜預到杜甫便成十四代，與杜甫自言其為杜預十三葉孫之說不符矣。

(二)杜預少子尹下第三代仍有疑點，尙待攷證。

此一世系表說明杜甫是晉鎮南將軍當陽侯杜預十三世孫。杜甫在祭當陽君文中自稱為十三葉

孫，而元稹為之作墓誌係銘中言，自晉當陽侯下十世而生依藝，依藝生審言，審言生閑，閑生

甫，歷世居官，亦可證其出身於有悠久傳統之封建統治階級官僚家庭。杜甫於其家世曾高自稱道：

「傳之以仁義禮智信，列之以公侯伯子男，」（一）「奉儒守官，未墜素業；」（二）可見其於家世傳統觀念甚深，以致中年時期，熱心仕進，在長安營求官職，干請汲引；此因杜甫處在封建時代，唯一出路，只有從政，同時，亦由於受儒家思想之深厚培養使然。惟從政未酬其志，遂爲杜甫生平矛盾之一。

杜甫於其詩中每每推崇十三世祖杜預（二二二——二八四）與祖父杜審言（六四八？——七〇八）。杜預精通戰略，爲晉代名將，博通經濟、政治、法律、天文、算學、工程諸學，且耽研經史，著有春秋左氏集解，因以武功、政事、學術著名，世號「杜武庫」。杜甫承此遠祖之傳統，心焉嚮慕其爲人，加以深受儒家治國平天下思想之培養，故不覺油然而發生其忠君之思想，懷抱其「許身契稷，致君堯舜」之大志。

杜審言所遺給於杜甫者則爲詩之傳統。審言在初唐與李嶠、崔融、蘇味道共號「文章四友」，其詩與宋之間沈佺期齊名，爲發展五言律詩之一大家。沈宋二人之律詩，長不過六韻八韻，而審言

(一) 唐林寶著元和姓纂云：「當陽侯元凱少子毗，晉涼州刺史，生顯，西海太守；生遜，隨晉元帝南遷，居襄陽，遜官至魏興太守；生靈啓、

乾光。」又云：「乾光孫叔毗，周陝州刺史，生廉卿、遷石、安石、魚石、黃石。遷石生依德，蓬州咸安令；生易簡，考巧員外郎。魚石

生依藝，率驍令；依藝生審言，膳部員外郎；審言生閑，武功尉奉天令；閑生甫。」惟乾光不應與靈啓同輩行，姓纂此点必有誤。查唐宰

相世系表，元凱少子尹下五代（仇兆薰杜詩詳註言尹下六代，非）為洪泰，與乾光為行；洪泰生二子——悅、頤，與漸為行；頤生三子

——景仲、景秀、景恭，與叔毗為行；叔毗、景仲、景秀、景恭皆仕周，其子皆仕隋；此與周書叔毗傳所言「叔毗祖乾光，齊右司徒長

史，父漸，梁邊城太守」合矣，故知乾光當為靈啓之子，乃得為叔毗之祖也。馮至著杜甫傳，於甫之世系一段，謂係依據元和姓纂排列而

成，惟中有「遜子乾光的玄孫叔毗」句，此乃大誤。考姓纂明言「乾光孫叔毗」，可知其言「玄孫」者誤也；姓纂又言「毗生顯，顯生

遜，遜生靈啓」，而據上所證，靈啓之子必為乾光，然後乾光乃得為叔毗之祖，可知其言「遜子乾光」者又誤也。如依馮至「遜子乾光的

玄孫叔毗」之說以推算之，則從杜預到杜甫便成十四代，與杜甫自言其為杜預十三葉孫之說不符矣。

(二) 杜預少子尹下第三代仍有疑點，尙待攻證。

此一世系表說明杜甫是晉鎮南將軍當陽侯杜預十三世孫。杜甫在祭當陽君文中自稱為十三葉

孫，而元稹為之作墓誌銘中言，自晉當陽侯下十世而生依藝，依藝生審言，審言生閑，閑生

甫，歷世居官，亦可證其出身於有悠久傳統之封建統治階級官僚家庭。杜甫於其家世曾高自稱道：「傳之以仁義禮智信，列之以公侯伯子男，」（一）「奉儒守官，未墜素業；」（二）可見其於家世傳統觀念甚深，以致中年時期，熱心仕進，在長安營求官職，干請汲引；此因杜甫處在封建時代，唯一出路，只有從政，同時，亦由於受儒家思想之深厚培養使然。惟從政未酬其志，遂爲杜甫生平矛盾之一。

杜甫於其詩中每每推崇十三世祖杜預（二二二——二八四）與祖父杜審言（六四八？——七〇八）。杜預精通戰略，爲晉代名將，博通經濟、政治、法律、天文、算學、工程諸學，且耽研經史，著有春秋左氏集解，因以武功、政事、學術著名，世號「杜武庫」。杜甫承此遠祖之傳統，心焉嚮慕其爲人，加以深受儒家治國平天下思想之培養，故不覺油然而發生其忠君之思想，懷抱其「許身契稷，致君堯舜」之大志。

杜審言所遺給於杜甫者則爲詩之傳統。審言在初唐與李嶠、崔融、蘇味道共號「文章四友」，其詩與宋之間沈佺期齊名，爲發展五言律詩之一大家。沈宋二人之律詩，長不過六韻八韻，而審言

和李大夫嗣真詩則長至四十韻，當世稱爲名作。所以杜甫曾以『吾祖詩冠古』自豪，又以『詩是吾家事』諄諄訓其子宗武。在如此家學淵源之根基上，杜甫始備具其『讀書破萬卷』之物質條件，成就其『下筆如有神』之天才。

在當時封建社會，家族觀念支配人生，若有子弟能爲父兄報仇雪恨，即被人稱爲孝義之行，而杜甫父系中即有如是人物。杜審言之曾祖杜叔毗，據周書本傳所載，不獨事母有孝行，而且因兄君錫曾爲曹策所害，白晝手刃曹策於京城，然後從容面縛請戮，一時成爲美談。又審言之次子杜并（六八四——六九九），即杜甫之叔父，亦有孝烈之行。武后聖歷中，審言左遷爲吉州（江西吉安）司戶參軍，子并亦隨之赴官。審言與州僚不協，司馬周季童爲司戶郭若訥所鼓惑，將審言搆陷下獄。時并年十六，以父遭冤屈，飲食俱廢，形容憔悴，思爲父報仇，而口無所言。一日，周季童宴客府中，并乘其不備，懷刃猛刺之。季童身受重傷，而并亦爲其左右所擊殺。季童臨死曰：『吾不意審言有孝子，郭若訥誤我至此。』審言以此得生還洛陽。一時士人聞并死事孝烈，莫不感動，

蘇頲爲之作墓誌，（三）劉允濟作祭文，其後杜甫稱道其叔父并曰：『縉紳之士，誅爲孝童。』（四）

可見杜甫從其家世傳統中，不僅承襲深厚之封建道德觀念，而且感受痛切之血族報仇氣氛。

在杜甫之家世外，再觀其母系。其母出身於清河崔氏，係崔融之長女。杜甫幼年，卽已喪母，

所以在其詩文中，絕未涉及其母氏之行誼，但常稱述其舅氏。其贈舅父崔十三評事公輔詩曰：『舅

氏多人物』；又送其二十三舅崔偉之攝郴州詩曰：『賢良歸盛族，吾舅盡知名』；可知崔氏是一盛

大家族。同時，崔家與唐太宗子孫有婚姻關係。太宗第十子紀王李慎之次子義陽王李琮，爲杜甫外

祖母之父。武后專政時，太宗子孫多被殺戮，李琮亦不能免禍。琮在獄中時，杜甫之外祖母尙未

嫁，卽以女兒身分，布衣草履，顏色憔悴，出入獄中，爲父送衣送飯，被人稱爲勤孝。琮有子行

遠，行芳，亦以連坐配流於嶺州（西康越嶲）。當行遠臨刑時，行芳尙在童年，依法應得免死，但

行芳手抱其兄行遠啼哭不放，乞以己身贖兄命，終於弟兄同時遇害，被人稱爲死悌。（五）行遠行芳

卽杜甫母親之舅父。

杜甫外祖之母，又爲唐高祖李淵第十八子舒王李元名之女。元名在武后永昌年間爲后黨田神勣

所陷害，配流利州（四川廣元縣），不久亦被殺。其後杜甫在夔州與高祖第十七子道王李元慶之曾

孫李義相逢後，有別李義詩云：「神堯（指高祖）十八子，十七王其門。道國（元慶）與舒國（元名），實維親弟昆。中外貴賤殊，余亦忝諸孫。」杜甫與其姨表兄弟榮陽鄭宏之在洛陽北邙山合祭外祖父母時，曾作一篇沉痛祭文，^{（六）}敘述其外祖母之祖父紀王李慎，外祖母之父義陽王李琮，以及外祖父之外王父舒王李元名先後爲配流而死的慘劇，有曰：「緬維夙昔，追思艱窶，當太后（武后）秉柄，內宗如縷，紀國則夫人（外祖母）之門，舒國則府君（外祖父）之外父。」所以，由於外祖家與唐朝帝王子女通婚關係，杜甫雖亦列身貴族，然其所承襲者，並非貴族之權勢與豪華，而是慘絕人倫之冤獄與悲劇。

杜甫父系與母系相沿之傳統對於杜甫所起之作用，不外保守與進步兩方面：其一，歷代祖先「奉儒守官」之素業，養成其一生之忠君思想，使其中年時期營求功名，熱衷仕進；血族報仇與孝悌家風，增強其家族觀念，使其詩中時時流露懷念弟妹之深情；母系祖先之冤獄，促成其對於唐室懷抱「神器資強幹」之政治理論，因而對於浮沉藩鎮之貴族與流落江湖之王孫特別寄以同情；其二，「奉儒守官」之家世，杜預過去之文治武功，與杜審言之文學淵源，足以鼓勵其「整頓乾坤」

「致君堯舜」之壯志，培養其「讀書破萬卷，下筆如有神」之天才，父系弟兄間之血族報仇與外家祖先之人倫慘劇，足以激發其對於人世間之不平具有熱烈之同情心與強毅之反抗性，使其詩中在在放出沉鬱蒼涼迴腸斷氣之悲鳴。此兩種作用之不同，即前者對於杜甫一生之發展，起有相當之局限作用，後者對於杜甫一生之成就，則起有充分之積極作用。

至於杜甫所以成爲偉大之詩人，尙非區區之家世傳統與母系影響所決定，而是爲其時代之大環境所決定。蓋當時因社會長期太平與繁榮所產生之開元盛世，已釀成政治上兩種危機：其一，即君臣荒淫；其二，即窮兵黷武。此兩種危機之爆發，遂成天寶末年以後之重大變化，即：先有安史之亂，後有吐蕃入寇；以致兩京數次失陷，天子二度出奔；其餘殺刺史殺邊將之小亂象，以及小規模之農民起義，幾於所在皆有，無歲不然。杜甫生當此時，中年以後所經歷者無日而非避亂之歲月。在此時期中，獨能超越於己身所屬之階級，放身以接觸廣大人民之現實生活，以一己之家計艱難，體驗萬民之疾苦，以一己之家室飄泊，體驗萬姓之瘡痍，故其詩集，竟成一部富有人民性之痛史。

(二) 見進賜賦表。

(三) 見唐故范陽太君盧氏墓誌，並見洛陽建春門東五里出土之杜并墓誌銘，其中言杜并以聖歷二年七月十二終於吉州之廬館，春秋一十有六；又言「以長安二年四月十二瘞於建春門東五里」。據此碑，可知舊唐書文苑傳「并年十三」之謬誤。又據此碑作周季童，而知史書作

季童者亦誤。本譜關於杜并死事與杜甫外家敘述，大體據馮至杜甫傳。

(四) 見唐故萬年縣君京兆杜氏墓誌，但其中并訛作升，亦應據前碑改正。

(五) 見張說贈陳州刺史義陽王神道碑，並見祭外祖祖母文註。

(六) 見祭外祖祖母文。